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健美隊管理要點

109.10.2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積極培養健美優秀人才，提高本系專業健身運動水準及提升健身運動風氣，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- (二) 鼓勵具有優秀健美運動表現之學生，發揮個人運動潛能爭取榮譽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凡本系學生合乎下列資格者，使得進入本系健美隊評選。

- (一) 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且學業成績及格。
- (二) 具有健美運動專長能力或身體素質適合於該項運動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健美運動專項能力之學生。
- (二) 由系上老師推薦。

四、組織管理：

- (一) 設指導教師 1 人，管理 1 人，由系上教師兼任。
- (二) 設隊長 1 人，由指導教師就隊員中遴選。
- (三) 指導教師負責訓練與比賽之指導事宜，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。

五、訓練時間：平時及寒、暑假集訓，以不影響上課時間為原則。指導教師應擬定訓練計畫與訓練作息時間表送系上存查。

六、訓練規定：

- (一) 須按規定訓練時間及地點參加練習，不得無故曠課、請假及遲到早退。
- (二) 隊員必須服從指導教師之指導。
- (三) 練習地點以本系專業場地為原則，如需校外訓練者須向系上報備。

七、隊員自行組隊或個別參加校外相關運動比賽時，須先向系上報備登記同意後始給予公假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本校設技藝優良拔尖獎學金辦法，於學期初召開會議，決議遴選人員及獎勵金額，評量項目為上學期學業成績、訓練態度、健身中心管理與健身推廣成效、專業技能訓練成效。考量新生一年級上學期無相關評量依據，遴選與獎勵方式，依本要點第二、三款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(二) 代表系上比賽，表現優異者，依本校才能卓越學生獎學金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。
- (三) 隊員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畢業時由系上頒贈榮譽獎狀。

九、懲罰：

隊員訓練及校外比賽期間觸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取消健美隊資格外，由指導教師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(一) 凡學業較差，無運動道德或不服從教師管理與指導者，經規勸無效時，得勒令退出健美隊。

(二) 不遵守團體生活紀律、缺乏團隊精神。

(三) 隊員間不能合作因而影響團隊精神與實力。

(四) 破壞學校榮譽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